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 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

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025 -10 / 汽商环

标段编号: 1015-10-7-1

采购人: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 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 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025-10-7

标段编号: 2025-10-7-1

采购人: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	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5-10-7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万元,最高限价:80万元

戶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 效能优化提升项目		800000	是	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服务期限:1年;
- 5.4采购内容: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 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企业成立不满 1 年,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 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7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8日 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 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

zyjy. dengzhou. gov. 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 zy jy. dengzhou. gov. 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 nanyang. gov. 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 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 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 何责任。
-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

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 址:邓州市文庙街43号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 0377-62860007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穰邓大道与大丁路交叉口北50米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方式: 15188227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方式: 151882274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以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重点从市场准入与退出、经营场所获取、金融服务、政务服务、市场竞争、人力资源、企业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邓州市政务效能提升的顶层设计,进行专题研究和辅导提升,助推邓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
- 1. 对邓州市政务效能提升的总体思路和统筹安排进行指导, 协助邓州市明晰政务效能提升的工作计划、工作重点等项层设计。
- 2. 按季度对政务效能指标数据进行监测和辅导,重点从市场准入与退出、经营场所获取、金融服务、政务服务、市场竞争、人力资源、企业权益保护等领域深度剖析数据存在的差距和问题产生的根源,督促和指导相关各部门整改提升。具体指标应包括省监测评价指标。
- 3. 对邓州市为企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企业满意度提升方案,指导建立精准企业库,通过人工智能回访、问卷调查和企业深度访谈等方式,及时掌握企业对政府监管和服务的真实反馈,形成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台账,并指导有关部门整改提升,以此切实提高邓州市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具体企业调查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4. 指导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借鉴全国先进地区的成功做法和经验,采用AI赋能、专家研讨和部门磋商相结合的方式,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和孵化创新案例。 开展创新案例专题培训,积极借鉴全国先进地区成功经验,筛选和培育2~3个省级创新案例,协助甲方争创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
- 5. 协助甲方组织"路演评"活动,每年12月底前推出"邓州市十大营商环境 优秀创新案例",帮助和督促相关部门将创新案例提交给上级相关单位及媒体机 构,开展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提升邓州市营商环境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6.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资料和成果进行汇总整理, 最终编制完成系统性研究报告, 即《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研究报告》。
 - 2、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服务期限:一年;
- 5、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经采购人评审通过,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在 提交《邓州市 2025 年政务效能优化提升报告》意见征求稿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							
	☑ 服务							
项目属性	□ 货物							
	□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	□是							
	☑ 否							
	☑ 不组织							
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十八正业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							
	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磋商报价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80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中标人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正本),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竞争性磋商小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从相关专家库
组的组建	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
公告	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
	面形式提出。
III. For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
监督	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
/\H ->- !	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
知识产权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
10月7夕	法重新招标。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
	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
同义词语	"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
	行理解。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
	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
++ // \	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其他补充事宜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
	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0.00 万元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 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

- 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 /___。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u>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u> 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 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

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章性告商资足《磋》具格第竞商供备要一争公应的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有良好的。 2.具有是任能力; 2.具有是好的。 3.具有是好的。 3.具有无证别的。 4.有限分别,是有是不是的的。 5.参与有能力; 4.有良好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是	供企应供供明分提法明所的权其公石行供其有明证任金应供提证供应证供供明分提法明所的权其公石行供其有明证合产工的工作,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咨询时时须在《空间的一个企业。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人工。 1、供应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1、供应业产的或的。 2、如采购文件。 2、如采购文件。 2、如采购文件。 2、如采购文件。 2、如采购文件。 2、如采购文件。 2、如采购文件。 2、如采购文件。 2、如采购文件。 2、加,则商中小企业人体。 2、加,则商中小企业人体。 2、加,则商市协议的中小企业人体。 2、加,则商市协议的中小企业,或省省区域,以上监狱管理局、或由省省区域,以上监狱管理局、或由省级公司,以上监狱管理局、或由国域。 2、监狱企业的证明,以上监狱企业的证明,以为证明,以为证明,以为证明。 2、证明,以为证明,以为证明,以为证明,以为证明,以为证明,以为证明,以为证明,以为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 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 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响应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4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 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 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 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规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び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5	1.价价价处 2.性要价磋评价分其的一公磋分准价超的为,理满磋求格商标,为他价按式商 = 价)出磋无按。足商且最报基其满供格照计报评傞分控商效废 竞文磋低价准价分应分下算价标商值制报报标 争件商的为 格。商统列:得基报。	注: 1. 根据《文章 (2020) 46号

	I		1	Tr
			项目理解和需 求分析(8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及政策依据进行理解分析。 第一档: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的,得8分; 第二档:理解程度比较高、需求分析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整体理解出现偏差或需求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一般的,得3分; 第四档:理解分析出现严重偏差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	技案 (60)	60 60	整体服务方案 (8分) 60 项目指标数据 监测和辅导方 案(15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工作框架、工作实施阶段及进度计划三方面编写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第一档: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可行,得8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得5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编制描述笼统,得 3分; 第四档:服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从数据监测和培训辅
				每無石術文件的安求,然致協區例和培训和 导两个方面编制方案。 第一档: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 15 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得 8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编制一般,得 5 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 分内容项),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满意度提升方 案(15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项目满意度提升方案。 第一档:满意度提升方案合理、可行,得 15分; 第二档:满意度提升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得 8分; 第三档:满意度提升方案编制一般,得 5分; 第四档:满意度提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项),得 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项目培育典型创
				新案例方案。
				第一档:项目培育典型创新案例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得8分;
			培育典型创新	第二档:项目培育典型创新案例方案基本合
			案例方案(8	理、可行,得 5 分;
			分)	第三档:项目培育典型创新案例方案编制一
			717	般,得3分;
				第四档:项目培育典型创新案例方案内容与
				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从项目质量保障措
				施、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措施两方面编写项目
				工作保障措施。
				第一档:项目工作保障措施全面、详实、可
				行,得6分;
			项目工作保障	第二档:项目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
			措施(6分)	分;
			1日76 (0)1 /	第三档:项目工作保障措施较为笼统,得2
				分:
				第四档:项目工作保障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实
				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
				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
			业绩 (10分)	高得 10 分。(类似项目指"服务咨询"相
				关服务项目,业绩合同需包含服务内容描
				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页,缺一不可,否
				则该业绩不计分。)
				7.4.5.1
				项目人员配备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有1
	综合实力		人员配备情况	人加 3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每有1人加 2
3	(25分)	25	(10分)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0),			(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以及学历、学位证)
				(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
				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的
			服务承诺 (5分)	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缺项的
				不得分。
				(2)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合理、详细、
				满足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74) PMC 20 H J. T. 19 74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采购文件
- 2.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在本次技术服务合作中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元
-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1.4就该项目单独设立收支账户,配合乙方监管服务中心财务情况,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该服务项目所使用的账户交易信息、项目财务信息。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____。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建议:
 - 3.2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4.5有权就该项目使用的甲方账户进行监督,要求甲方公开该项目收支的财务信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乙方保证服务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 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非因甲方原因造成 的被服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受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前述原因造成的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 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服务费计算及结算方法: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签署的对账性文件;
 - 4. 服务费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经采购人评审通过,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u>在提交《邓州市 2025 年政务效能优化提升报告》意见征求稿后 30 日内</u>,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七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1. 甲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终止运营:

- 1.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经营权;
- 1.2 因乙方原因擅自终止运营或干扰相关政务部门正常工作,严重影响到社 会公共利益的;
- 1.3 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仍未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终止运营并解除合同。
 - 2. 乙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乙方有权终止运营并解除合同:

- 2.1 甲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经营权;
- 2.2 因甲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2.3 因甲方原因擅自终止运营或干扰相关科室正常经营,严重影响到社会公

共利益的;

- 2.4 甲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仍未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权终止运营。
 - 2.5甲方向乙方恶意提供虚假的中心收入、使用成本等情况;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技术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3. 其他: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凡甲、乙双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或任何单方面无故停止合作与配 合的行为即属违约: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或甲方内部其他部门、科室就同一类型项目整体或部分签订相同服务项目合同及其他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关联的合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前述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 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 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为响应标准文本,甲乙双方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月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参考,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目录(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	含
响应	Z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	‡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	直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	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区	内
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 我方愿意承担	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	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	全
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	学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标	扠
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	装
调证	【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	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原	页
量符	守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	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	门
题,	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	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玉
政府	牙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	帽
关沒	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	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	的
法律	=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作	弋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立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7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	邓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	り书面通知以前,本	云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失效。							
被授权人无知	传委托权,特此委托	Îo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	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5人、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审查

- 1、营业执照副本;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缴费凭证

说明: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9、其他资格证明

注: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四、资格审查"中1-5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7177	· A H 7/4 J •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供应商参照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七、综合部分
 - (1)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 (2) 专业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承诺书

(一)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 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 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 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 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	郑重	声明,	根据	《财	政部、	司法部	关-	于政府	采购。	支持监	狱企业
发展	夏有关问	题的:	通知》	(财)	库(2014)	68号)	,	本企业		_(是、	不是)
监狱	全业 。	后附名	省级以	上监	狱管	理局、	戒毒管	理月	 司(含新	新疆生	产建设	5兵团)
出具	具的属于	监狱企	企业证	明文作	牛。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